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被告　　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

曾　　自　　行
經　聲　請　人　代為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
經聲請人之　　代為

元整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　　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　　字第　　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□保證金繳款人　□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

四、聲請人並委任　　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地方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　　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